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70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11 月 11 日~2027 年 2 月 10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5,01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699.0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50元/股~58.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前述回购股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 3 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 3 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94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75,01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16,270,341 股的比例为 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8.99 元/股，最低价为 56.5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699.0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